

# 峨山双江“7·7”自建房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2024年7月7日14点50分左右，峨山县双江街道双江社区第五居民小组贺\*明自建房彩钢瓦安装场地发生一起事故，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峨山县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，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形成《峨山双江“7·7”自建房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。2024年10月14日，县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。按照国务院安委办《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的规定，2025年8月4日，峨山县安委办组织对峨山双江“7·7”自建房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## 一、评估工作过程

评估工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，抽调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住建局、双江街道等为成员单位。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要求，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，采取听取汇报、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，听取各相关单位工作汇报和意见。检查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决定落实情况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，事故单位和有关政府、部门吸取事故教训、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以及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。

## 二、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（一）责任人行政处罚落实情况。2024年10月28日，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对责任人贺\*明作出处50,00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，责任人贺\*明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。

### （二）其他处分落实情况

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，由峨山县住建局对李\*进行教育约谈，李\*缺乏专业技术资格，无法保障安装工程的施工安全，要求李\*不得再进行安装施工工程承包，确保安全生产，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峨山县住建局。事故发生后，峨山县住建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一是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安全资格证书持证情况，核验证书真伪；全面排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，核验证书真伪；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资格证书培训考试机构和重点企业执法检查；二是组织县自建房工作专班和技术组经常性下到乡镇，深入村组，对照系统进行核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定期不定期召开推进会议，及时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，督促乡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三是要求加强对宅基地建房申请、审批、建房的全程监管，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、开工丈量到场、建设检查到场、竣工验收到场的“四到场”要求，日常巡查中要对建筑风貌、房屋基础、主体结构、屋顶防水等重要部位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，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、存在违反农

房质量安全规定的，及时予以纠正、劝导、制止引导农户依法依规建房，增强房屋质量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峨山县应急管理局。事故发生后，峨山县应急局联合相关部门印发《峨山县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，督促指导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（商贸除外）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安全生产资格证持证情况，核验证书真伪。开通安全生产领域涉假安全生产证书等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热线，收集问题线索并及时移交，协助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双江街道办事处。事故发生后，双江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安全管理要求，强化对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。落实自建房新改扩建和装修等建设活动日常监督管理责任，加强对辖区内安置区在建建筑的巡查，对于未报先建、少报多建的自建房立即要求停工，对于符合完善报建备案手续的进行补办，对于不符合补办要求的，转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，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，并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冒险违章作业行为，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。

#### **四、评估意见**

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，有关单位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，采取积极有效工作措施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。评估组一致认为：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，对事故报告要求的事故责任追究，事

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，峨山县、双江街道、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综合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监管力度，积极督促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逐步压实，基层安全治理能力有效提升，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向好。

## 五、相关工作建议

（一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）及“谁主管谁负责”要求。重点加强对乡镇自建房施工安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消除风险；同时，统筹抓好自建房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，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。双江街道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辖区内自建房施工的全过程监管。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特别是对安置区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监管，对未报先建、少报多建等违规行为做到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理”，该停工的立即停工，该补办手续的指导补办，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。同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督促施工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严禁违章作业，确保存量隐患清零、增量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各单位要坚持“预防为主”，多渠道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充分

利用各类宣传载体，广泛普及自建房建设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，切实增强建房户和施工人员的红线意识与底线思维，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防范”的良好氛围，从思想源头上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峨山双江“7·7”自建房一般事故  
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

2025年8月4日